

說 明 書

機具 名稱	中文：來社群免費夾娃娃
	原文：
遊 戲 流 程	<p>一般夾娃娃模式</p>
	<p>附加廣告促銷模式(商家廣告促銷活動)</p>
遊 戲 說 明	<p>1. 本機具2種遊戲模式，一為一般夾娃娃模式，另一為附加廣告促銷模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般夾娃娃模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機遊戲為10元一局並具保證取物功能。投入10元硬幣1枚開始遊戲，使用者移動搖桿選取商品，抓取成功或失敗單次遊戲算結束，可投幣繼續新遊戲。投幣遊戲後，液晶螢幕會顯示消費者投入的硬幣枚數、剩餘遊戲時間、累加金額，且不得任意歸零。 機具須揭露「保證取物」、「保證取物金額」，保證取物金額為790元以下。當消費者累積投幣金額達禮品售價時，則該局遊戲不限時間及次數，直到夾中禮品為止。 附加廣告促銷模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使用者掃描機台上之QR Code，加入商家Line@生活圈。 使用者於商家Line@生活圈之聊天室依指示輸入機台碼與驗證碼，即可獲得免費遊玩次數。 開始遊戲，使用者移動搖桿選取商品，抓取成功可獲得禮品；抓取失敗可繼續選取，直到免費次數用完。 商家可推廣促銷活動，藉此方式達到廣告目的，非作營業使用。
	<p>2. 本機所放之禮品如絨毛玩具、3C產品、文具禮品，均為商家推廣促銷的商品，都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，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。 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，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(例如：不得為紅包袋、骰子點數換商品、摸彩券、刮刮樂等)。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鑽石或金銀珠寶等。 機台內部，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、隔板、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。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成人用品、猥褻商品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。 <p>3. 提供「製造商」及「消費者申訴專線(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)」等資訊。</p> <p>4. 本機具與第283會次評鑑通過之娃娃故事加強版的販賣模式相同，附加模式為商家廣告促銷活動，非作營業使用。</p>

本機具業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
評鑑委員會(08年1月19日)
第90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

圖片

介紹

